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10 月 26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马兴文、龙庆祥、胡泽恩、黄振达、申成文、李永明、胡春元、钟鹏翼、赖继红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经通讯表决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为了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和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，加强对公司未公开信息内幕知情人管理，公司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（简称“《制度》”）。本《制度》共分为五章十九条，分别为总则、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、内幕信息知情人保密义务与责任及附则。

附件：《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。

此公告

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